

## 中国代表团在议题 13 “执理会提交禁化武组织 2024-2025 双年度项目和预算决定草案及所有预算相关问题” 下的发言

主席先生，

作为第二大会费国，中方一贯支持为禁化武组织履职尽责提供充足经费支持。中方赞赏技秘书处为制定“禁化武组织 2024—2025 双年度项目和预算草案”付出大量努力。此前，在协调员爱尔兰和波兰的协调下，各方围绕该预算草案开展多轮磋商，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共同推动草案作出一定优化调整，预算和会费涨幅有所降低。中方对此表示赞赏。

主席先生，

预算磋商进程表明，技秘书处在优化预算制定、管理及使用上还存在不少提升空间。技秘书处应尽快总结第一个双年度项目和预算经验，切实削减不必要开支，提高资源分配的合理性和透明度。特别是，要正视广大发展中国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诉求，将此作为禁化武组织的优先事项，加大对国际合作的投入，实现全面、平衡履约。

中方理解高通胀等对预算造成压力，但同时，一些原则不容忽视。首先，预算应尽可能坚持“名义零增长”原则。其次，根据禁化武组织财务规定，往年现金盈余应返还给足额缴纳会费的缔约国，除非缔约国决定其可以用于其他目的。近年来，技秘书处多次使用现金盈余填补预算短缺。中方

希望技秘处不将此视作理所应当，未来能进一步合理安排资源，将现金盈余返还给缔约国。

应该指出的是，各方对当前双年度项目和预算草案仍有关切。强推投票通过的“应对使用化武威胁”决定以及建立的“调查鉴定组”授权超出公约范畴。中方反对将“调查鉴定组”人员经费纳入禁化武组织 2024—2025 双年度项目和预算草案。

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，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